

广西报关协会专家顾问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报关行业的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广西报关行业专家资源优势,引领行业向专业型发展,推动协会服务会员工作常态和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专家顾问团是由广西报关协会聘任,来自协会会员企业(院校)在关务、税务、法律信息等相关领域、学科具有较深造诣并享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业务咨询专业团队。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为会员企业在通关事务和合规管理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操作技能等咨询服务。

第四条 积极响应并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学术、探讨等类型的活动,并适时开展走访交流和专题调研。

第五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参与协会有关年度计划的编制和行业内重要政策的修订,收集行业意见或会员反映的问题,对协会工作开展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积极推介协会服务项目,加强协会对外宣传工作,

为协会发展会员和交流合作等事项提供支持。

第八条 承担协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专家顾问团设团长一名，由协会秘书长兼任；设副团长二名，由专家顾问团成员投票产生；设联络员一名，由协会综合部工作人员担任，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十条 专家顾问任职形式统一为兼职。

第四章 遴选和聘任

第十一条 协会专家顾问的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行业工作；

（二）具有8年以上关务相关工作经验，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在所属单位中担任过业务主管或内训师或讲师；

（三）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团队协作意识；

（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或文字写作能力。

第十二条 专家顾问的遴选工作由协会综合部负责组织。可通过单位推荐、定向邀请、个人自荐等形式产生候选人，向报关协会递交《广西报关协会专家顾问申请表》，由协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予以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专家顾问聘期一般为五年，到期后经协会重新认

定方可续聘。对因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等不能正常履责的，应向协会提出辞聘。对有违法违纪、不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不服从管理、发布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文章及言论及在对外活动中出现有损协会和行业形象的行为的，协会将解除对专家顾问的聘任。

第五章 待遇和奖励

第十四条 专家顾问可受邀参加或列席协会召开的重要会议。

第十五条 专家顾问可优先免费参加协会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其所在公司可优先向协会申请支持和帮助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广西报关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由广西报关协会负责解释。